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立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(含包裝袋，驗餘淨重分別為1.002公克、1.027公克、1.294公克、0.955公克、1.088公克)、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綠色六角型藥錠3顆（含包裝袋，驗餘總毛重為4.127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立仁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4時43分許，在新竹市北區長安街與世界街交岔路口，為警查獲並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5包(含包裝袋，驗餘淨重分別為1.002公克、1.027公克、1.294公克、0.955公克、1.088公克)、含有微量甲基安非他命之藥錠3顆（含包裝袋，驗餘總毛重為4.127公克），被告所涉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，因其本案施用毒品時間係於另案觀察、勒戒釋放前所為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88號案件簽結在案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5包及含有微量甲基安非他命之藥錠3顆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持有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，是第一、二級毒品，自屬違禁物；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於112年4月間因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（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889號、第1629號、第2085號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1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嗣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6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4號、第155號、第156號為不起訴處分(下稱前案)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。而被告於113年5月10日另因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於同年月11日為警查獲（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888號，下稱後案），則因後案施用時間係於前案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前，為前案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結在案。

(二)至後案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5包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驗餘淨重分別為1.002公克、1.027公克、1.294公克、0.955公克、1.088公克)；而扣案之綠色六角型藥錠3顆，經取樣檢驗結果，亦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取樣1顆檢驗驗餘淨重0.856公克，驗餘總毛重為4.127公克)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(見偵卷第79至81頁)，均屬違禁物無訛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佑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林汶潔